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净公司”）、珠海市微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康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T6R2M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C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燕金元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特债

公告编号：2020—11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登记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特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医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系统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科技、专用设备、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兼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0.00	16,958.36
负债总额	0.00	6,950.41
净资产	0.00	10,007.95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项目	2019 年度（未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8.36
净利润	0.00	7.95

（二）珠海市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市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38980T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A 栋一层 A103

法定代表人：燕金元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仪器及其耗材以及产品相关的软件。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47.13	551.42
负债总额	0.25	0.01
净资产	546.88	551.41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9.35	4.76
净利润	18.38	4.53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申请能否审批通过及何时审批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血净公司、微康科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血净公司、微康科技的决策程序及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血液净化业务以及可穿戴监护业务的统一管控，符合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血净公司、微康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